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重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及新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頁，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60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1及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6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新百利函件	4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重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抵押協議」	指	本集團與放款人不時訂立將本集團資產抵押以保證貸款協議項下TCL集團之償還責任之抵押協議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RT」	指	陰極射線管
「存款服務」	指	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根據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將款項存入該財務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1及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獲豁免交易連同相關建議上限
「該財務公司」	指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由TCL集團公司擁有62%、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20%，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4%、TCL移動通信(呼和浩特)有限公司(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

釋 義

「財務服務」	指	該財務公司根據有關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可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之借貸及其他融資(包括放款、擔保、保理、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服務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該財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主協議，以按大致相同之條款擴大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條款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將海外供應主協議之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品」	指	多媒體產品或母公司產品(視情況而定)及製造或生產該等產品所需之原材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檢討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工業研究院」	指	深圳TCL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TCL集團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工業研究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就位於TCL大廈若干物業之租賃而訂立之現有租賃框架協議
「該等租賃」	指	就該等物業本集團與工業研究院訂立之現有租賃以及本集團與TCL房地產訂立之租賃
「放款人」	指	將與TCL集團訂立貸款協議，以不時向TCL集團提供貸款或信貸融資之於中國之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TCL集團與中國銀行不時訂立之貸款協議，而據此取得之貸款或墊款須由本集團根據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悉數動用
「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之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呼叫服務主協議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速必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海外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海外供應主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
「採購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海外材料採購服務訂立之主協議
「採購(續期)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之主協議，以按大致相同之條款將採購主協議之年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釋 義

「委托加工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就委托加工安排訂立之主協議
「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之主協議，以按大致相同之條款將委托加工主協議之年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採購貨品及銷售貨品訂立之主協議
「供應(續期)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之主協議，以按大致相同之條款將供應主協議之年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多媒體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分銷之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個人電腦及影音產品
「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租用TCL集團所擁有之該等物業
「非獲豁免交易」	指	TCL商標特許協議、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採購(續期)主協議、供應(續期)主協議、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以及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連同彼等各自之建議上限
「其他財務服務」	指	該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可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之所有財務服務(存款服務以及財務服務除外)

釋 義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採購主協議向TCL集團銷售及購買海外材料，以供製造多媒體產品
「海外材料」	指	於中國境外製造或生產之物品、物件、零件或原材料(為製造或生產多媒體產品所需者)
「海外地區」	指	中國以外全球之任何地區或地域
「母公司產品」	指	由TCL集團設計、開發、製造或以其他方式營銷之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氣產品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於中國之銀行」	指	位於中國之銀行或財務機構
「該等物業」	指	TCL大廈(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路西高新南一道北)及TCL王牌第二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開發區)
「合資格成員」	指	該財務公司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獲准對其提供服務之所有公司，僅包括TCL集團公司、TCL集團公司擁有51%或以上股本權益之任何附屬公司、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超過20%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以及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為最大股東之任何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銷售貨品」	指	本集團根據供應主協議向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銷售貨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非獲豁免交易獲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採購貨品」	指	本集團根據供應主協議向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購買於中國生產或製造之貨品
「速必達」	指	深圳速必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安排」	指	委托加工安排，據此，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將本集團採購及擁有之原材料加工為半成品材料，而該等材料將由本集團根據委托加工主協議用於製造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個人電腦及影音產品
「TCL聯繫人士」	指	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最終控股股東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組成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釋 義

「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	指	身為合資格成員之本集團成員公司
「TCL優先供應商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TTE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TCL優先供應商協議，並已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終止協議予以終止
「TCL產品」	指	TC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海外供應主協議所製造、生產或出售或供應的任何貨品，包括電子或電器貨品或器具（包括但不限於傳統上以淺色設計之家庭電器，包括但不限於冰箱、洗衣機及空調、通訊設備、電器配件及上述產品的組件）
「TCL房地產」	指	惠州TCL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TCL集團公司擁有41.5%直接權益及25%間接權益，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項目開發
「TCL商標特許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TTE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TCL商標特許協議
「TTE」	指	TTE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TE集團」	指	TTE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二零零五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二零零六年二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之通函
「二零零六年三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二零零七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1.171港元（倘適用），此兌換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不構成關於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
梁耀榮
袁冰
史萬文
王康平
呂忠麗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吳士宏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敬啟者：

**重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及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公佈所述有關重續多項持續關聯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之相關議上限之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吳士宏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獲豁免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據此進行之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如何投票向其提供推薦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背景

本集團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與TCL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中部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之公佈，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通函、二零零六年三月通函以及二零零七年通函，內容有關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如上述公佈及通函所載，租賃框架協議、採購主協議、供應主協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委托加工主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TCL商標特許協議項下交易之上限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另外，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亦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屆滿。

鑒於上述及為更好地管理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重續或修訂相關協議，使全部上述協議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日屆滿，並訂出TCL商標特許協議之新上限（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屆滿）。各經續期或修訂（視情況而定）協議之條款與其相關原協議大致相同。

此外，為更好地管理其租賃物業，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以重續及／或取代涵蓋有關租賃之該等租賃及租賃框架協議，由本集團作為TCL集團多項物業之租客。

此外，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提供本集團資產作為TCL集團所借資金之抵押，惟該等資金將由本集團悉數動用。

1.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所涉及之年值，以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1 TCL商標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TCL集團公司－特許使用權授出人
(ii) TTE－特許使用權持有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TCL商標特許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獲獨立股東批准。TCL商標特許協議之主要條款已概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現覆述如下。

根據TCL商標特許協議，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授予TTE集團一項獨家(惟須受限於與TCL集團公司部份現有責任或業務有關的若干例外規定)、不可轉授及不可轉讓之特許使用權，可於若干地區產銷電視產品時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當中包括(i)在亞太地區使用「TCL」；及(ii)在亞太地區以外的其他地區使用「TCL」。TTE集團須向TCL集團公司支付的專利費乃按印有本協議規定的任何特許商標的TTE集團電視機產品的銷售淨額及適用的專利費率而計算。根據TCL商標特許協議，專利費率介乎0%至1.5%，視乎商標、地區及TTE集團之表現而定。

TCL集團公司將在日常業務範圍繼續為TCL商標特許協議項下之特許商標進行一般品牌宣傳及推廣。

董事會函件

根據TCL商標特許協議，TTE集團應償付TCL集團公司因為TCL集團公司或其控制或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實體在協議期內進行一般品牌推廣廣告成本而錄得之有關成本及開支部份。償付額最少須為TTE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在有關地區使用TCL集團公司若干商標的電視機產品的全年總銷售淨額之0.5%。

年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惟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時則作別論。

TCL商標特許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具之函件(副本已收錄於二零零四年通函)中表示，本公司訂立年期超過三年之TCL商標特許協議為商業慣例。

1.2 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

原海外供應主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外供應主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訂約方： (i) 本公司－買方

(ii) TCL集團公司－供應商

主要條款： 海外供應主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海外供應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通函，現覆述如下。

根據海外供應主協議，本集團可向TCL集團採購任何TCL產品再分銷至海外地區。本集團提出之採購價格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TCL集團就該等TCL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出之價格。倘若本集團給予TCL集團的採購條款(包括價格)不遜於TCL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曾在海外地區內向任何獨立客戶出售或供應該等TCL產品的條款，TCL集團須向本集團出售有關TCL產品。

根據海外供應主協議進行的一切交易均會以本集團與TCL集團之間的書面合約作依據，而該等合約的條款將會按照海外供應主協議的規定而制訂，並將由本集團與TCL集團按公平原則商訂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年期： 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延長)，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再度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1.3 採購(續期)主協議

原採購主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採購(續期)主協議取代，以將協議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TCL集團公司

主要條款： 採購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六年二月通函，現覆述如下。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營業牌照訂明，只有配備於國內採購之原材料之產品方可於國內出售。本集團之多媒體產品生產過程一直採用若干海外材料。另外，TCL集團亦可從某些原材料（如生產LCD電視所需主要元件之進口LCD顯示屏）買方取得更佳付款條款。有鑑於此，加上TCL集團之成員公司擁有所需進口牌照，並可向買方取得更佳付款條款，故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i)作為本集團之中介人，向位於中國境外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位於中國境外之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所指派者）採購及進口所需之海外材料及(ii)作為地方供應商，向本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出售該等海外材料。務請注意，上述海外材料採購服務第二部份有別於下文採購貨品擬進行之交易，亦不構成採購貨品擬進行之交易之部份。

就TCL集團向位於中國境外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採購海外材料而言，本集團各有關成員公司向TCL集團收取海外材料成本。就TCL集團向本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出售海外材料而言，TCL集團向本集團各有關成員公司收取海外材料採購成本（即上文所述本集團或本集團所指派之獨立第三方向TCL集團收取之成本），另加所有TCL集團應付之進口關稅、涵蓋進口行政開支及保險費之行政費用以及TCL集團就進口及交付相關海外材料至中國所產生之所有付現費用。TCL集團為本集團進口海外材料所收取之費用乃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TCL集團將於收取本集團於中國之相關成員公司之付款（海外材料成本加進口關稅及行政費用）後，向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海外材料成本。付款條款大致上與中國政府機關及獨立第三方就所付進口關稅及其他開支所允許之付款條款掛鈎。

年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1.4 供應(續期)主協議

原供應主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供應(續期)主協議取代，以將協議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TCL集團公司

主要條款： 供應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六年二月通函，現覆述如下。

採購貨品

鑒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之TCL優先供應商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終止，供應(續期)主協議所規定採購貨品將涵括TCL集團提供予本集團作生產本集團電視產品之全部材料。換言之，先前根據TCL優先供應商協議供應之貨品現亦將為本協議所涵括。

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向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採購本集團於國內生產或製造之部份所需貨品，前提為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可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並可符合所下訂單之期限、質量及數量。TCL集團公司將促使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所需貨品。TCL集團一般給予本集團30至90天信貸期。

銷售貨品

倘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求或發出書面要約,為其業務(包括分銷轉售或其他業務)向本集團採購任何貨品,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提呈供應或接納該要約以供應貨品予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前提為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提出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之條款。就此而言,本集團一般容許30至90天信貸期。倘在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各自遵守本集團不時釐定之定價或分銷政策之情況下,彼等各自方有權透過其分銷渠道或以其他方式按其釐定之價格出售自本集團購入之多媒體產品。

年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現時及預期
營運： TCL集團現時向本集團採購原材料製造其產品,成品透過其分銷渠道轉售。另一方面,TCL集團公司將進軍製造LCD電視屏幕業務。預期本集團將在本集團可接納條款下向TCL集團採購生產LCD產品所需LCD電視屏幕。

1.5 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

原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取代,以將協議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TCL集團公司
(iii) 該財務公司
(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TCL通訊合資格成員可不時使用該財務公司可能提供之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有關根據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所提供服務之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項下之貸款及融資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其他財務服務之有關上限計算，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項下之其他財務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38條之規定。本公司已透過發行該公佈遵守公佈規定。

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任何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將款項存入該財務公司。倘該財務公司決定接納一間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之任何數額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存款)，該財務公司提供之利率，將不得低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不時提供之利率。存款服務所產生之利息將按每日計算。該財務公司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者，且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該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於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期間之任何時間，該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借出之貸款或提供之其他貿易融資總額，將不少於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於該財務公司按存款服務存置之現金存款總額。

倘任何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要求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退還其存置於該財務公司之任何款項，而該財務公司未能履行該還款要求，則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有權：

- (i) 將有關存款抵銷其欠負該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之任何未償還等額貸款，及／或抵銷該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任何等額貿易融資；及／或

- (ii) 向其他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轉讓上述第(i)項之權利；及／或
- (iii) 要求TCL集團公司代表該財務公司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

TCL集團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其他承諾

TCL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承諾：

- (i) 將促使該財務公司履行其根據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之責任；及
- (ii) 倘該財務公司出現任何財務困難，TCL集團公司將根據該財務公司所需而向其注資。

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之年期

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並可由協議各訂約方根據上市規則當時之規定，以書面協議予以延長。倘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獲延長，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需要)。

1.6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原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一客戶
 - (ii) 速必達一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通函，現覆述如下。

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本集團可不時要求速必達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服務之條款須不遜於：(i)速必達向其他獨立

董事會函件

客戶提供之條款及／或(ii)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倘速必達擁有所需資源，速必達須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物流服務。

另一方面，若速必達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不遜於：(i)速必達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及／或(ii)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則本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使用速必達提供之服務，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不時為有關交易設定之上限)。為免生疑問，此協議並無規定本集團必須使用速必達提供之物流服務。

倘若並無速必達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可作比較，亦無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可作比較，則速必達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條款屆時將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商定，有關條款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速必達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於中國可提供之物流服務包括：

- 在本集團供應商、分銷商、客戶之物業場所、本集團之倉庫及配銷中心之間交付及移送原材料、組件、製成品等；
- 倉庫管理；及
- 協議各方不時同意之其他服務。

倘若速必達根據此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涉及速必達安排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工作，則速必達只可按其錄得之實際成本就此向本集團收費。本公司亦須償付速必達因為應本集團要求或本集團同意之任何服務改善工程所錄得之成本

董事會函件

及開支。倘若本集團決定使用速必達提供之物流服務，本集團與速必達將根據此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之條款訂立具體協議。

過往營運： 本集團過往採用獨立第三方之報價，作為釐定速必達提出之價格是否可接受之基準。董事確認本集團有信心可於未來繼續獲得獨立第三方之報價，並將繼續採用該等獨立第三方之報價作為定價基準。

年期：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訂定之原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經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原委托加工主協議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取代，以將協議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一客戶
(ii) TCL集團公司一委托加工商

主要條款： 委托加工主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委托加工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現覆述如下。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要求，TCL集團將促使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將本集團採購及擁有之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塑膠部件)加工為若干半成品材料，而該等材料將由本集團用於製造多媒體產品，前提為(i) 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認為其有關資源符合所下訂單之期限、質量及數量；(ii)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時要求獨立第三方提供同一服務，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該等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之整體商業條款(包括收費及付款條款)將不遜於該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i)倘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一服務，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

董事會函件

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之整體商業條款(包括收費及付款條款)將不遜於該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該第三方所提供者。TCL集團一般給予本集團30至90天信貸期。

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根據委托加工主協議所提供之服務並非獨家，惟本集團所下之訂單將會優先處理。

年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1.8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原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一客戶
(ii) TCL集團公司一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通函，現覆述如下。

根據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TCL集團已同意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呼叫服務。本公司向TCL集團支付之費用將根據TCL集團提供呼叫服務之實際成本架構而計算。

根據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TCL集團將於中國營辦全國的客戶呼叫中心，以支援本集團多種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並對營辦客戶服務中心取得之客戶資料作分析後向本集團匯報。

董事會函件

年期：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訂定之原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經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上述交易已經及／或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歷史交易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相關以往金額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僅指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指原年度上限) 千港元
1.1	TCL商標特許 協議	實際		
	— 專利費總額	無	無	無
	— 品牌推廣費用 之償付總額	59,106	67,821	36,521
	總計：	59,106	67,821	36,521
	原年度上限			
	— 專利費總額	147,000	193,447	237,947
	— 品牌推廣費用 之償付總額	138,000	77,737	95,570
	總計：	285,000	271,184	333,517
1.2	海外供應主協議 (經延長)	實際		
	原年度上限	53,705	11,721	19,352
		567,000	93,503	120,272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僅指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指原年度上限) 千港元
1.3	採購(續期)主協議	實際		
	—由TCL集團向 本集團採購 海外貨品	607,311	582,859	280,582
	—由TCL集團向 本集團銷售 海外貨品	902,937	1,236,735	455,809
	原年度上限			
	—由TCL集團向 本集團採購 海外貨品	5,873,279	6,259,609	6,929,924
	—由TCL集團向 本集團銷售 海外貨品	6,519,340	6,948,166	7,692,216
1.4	供應(續期)主協議	實際		
	—採購貨品	43,997	72,189	50,197
	—銷售貨品	808	3,653	4,652
	原年度上限			
	—採購貨品	59,487	101,877	145,457
	—銷售貨品	346,010	576,294	921,706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僅指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指原年度上限) 千港元	
1.5	財務服務框架(續期) 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	實際 —最高尚未償還 存款結存 (包括有關 該等存款之 應收利息)	62,056	108,347	119,833
		原年度上限 —最高尚未償還 存款結存 (包括有關 該等存款之 應收利息)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6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經延長)	實際 原年度上限	不適用	14,553 402,260	11,803 485,413
1.7	委托加工(續期) 主協議	實際 原年度上限	12,554 34,000	11,810 36,000	4,875 40,000
1.8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 (經延長)	實際 原年度上限	不適用	14,511 26,804	7,583 29,551

附註1：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TE集團無須支付專利費，原因是TTE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實際表現並未達可觸發TCL商標特許協議項下支付專利費責任之限額。

董事會函件

建議交易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上文所述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1.1	TCL商標特許協議	— 專利費總額	無	無	無
		— 品牌推廣費用 之償付總額	229,101	372,472	318,866
	總計：	229,101	372,472	318,866	
1.2	海外供應主協議 (經延長)	建議年度上限	81,853	91,097	101,284
1.3	採購(續期)主協議	— 由TCL集團向 本集團採購 海外貨品	1,053,709	1,363,375	1,813,566
		— 由TCL集團向 本集團銷售 海外貨品	2,773,111	2,737,047	2,757,113
1.4	供應(續期)主協議	— 採購貨品	6,512,800	10,236,653	15,233,428
		— 銷售貨品	1,498,218	1,976,784	2,591,250
1.5	財務服務框架 (續期)協議	— 最高尚未償還 存款結存 (包括有關 該等存款之 應收利息)	1,386,963	1,764,627	2,776,560
1.6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經延長)	建議年度上限	40,674	54,735	73,657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1.7	委托加工(續期) 主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35,291	47,662	63,426
1.8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 (經延長)	建議年度上限 29,269	44,113	66,487

附註1：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TTE集團將無須支付專利費，原因是TTE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估計表現並未達可觸發支付專利費責任之限額。

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謹請留意，有些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額比本集團以往所預期之原年度上限為低，乃因為本集團大幅縮減於歐洲之業務及活動，使本集團於過去兩年之營業額減少所致。本集團現已順利完成重組，並就其海外業務(尤其是在歐洲及北美兩地)推出新經營模式，並進一步加強其營運效率及監控。鑑於預期本集團於重組後全面營運及計劃中之未來擴展(包括拓展其OEM業務)，估計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金額將明顯高於過去三年之實際交易額。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產能可迎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銷量增加。

此外，根據本集團所得之第三方研究資料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全球LCD電視機銷量將分別為132,000,000台、154,000,000台及172,000,000台，相應按年增長率分別為24%、17%及12%。近年來，本集團因應市場趨勢，開始轉移其電視機業務，由銷售CRT電視機產品轉為LCD電視機產品。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報告所示，本集團之LCD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出現大幅增長，LCD付運量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比錄得230%之強勁增長。預期本集團之LCD業務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進一步增長110%、50%及40%，從而將令所涉及之交易量大幅增長。再者，本集團將其電視機業務，由銷售CRT電視機產品(當中之配件主要向第三方採購)轉為LCD電視機產品(當中之配件較為昂貴，且主要向TCL集團採購)，將使本集團於相關協議項下向TCL集團之採購額明顯增加。

釐定不同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基礎及假設載列如下。

TCL商標特許協議之建議上限

考慮到電視產品之銷售增長，尤其在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之銷情，仍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TTE集團將無須支付專利費，原因是TTE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估計表現並未達可觸發TCL商標特許協議項下支付專利費責任之限額。TCL商標特許協議項下交易之品牌推廣費用之償付總額上限乃根據(i)往年銷售金額，連同參考本集團電視機產品預期市場份額增長以及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若干市場估計（尤其是LCD電視市場銷量之大幅增長）之預期未來三年電視機銷售增長；及(ii)計劃將於未來三年推行之宣傳項目之估計廣告及宣傳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贊助將於廣州舉行之二零一零年亞運會。

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之建議上限

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項下交易之建議上限乃根據本公司內部預期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採購之TCL產品（主要包括空調及白家電）在海外地區之可能分銷銷售額，乃至根據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之潛在採購需求。此釐定建議上限之內部預期反過來由本公司參考(i)往年有關海外分銷業務之空調及白家電採購額、連同有關海外分銷業務之估計增長及本集團海外分銷網絡之建議擴充（將有助刺激進一步銷售額增長及本協議項下之相關採購額）；(ii)由於本集團客戶發出新訂單而使本集團之需求增長；(iii)由於本集團可能考慮不再向第三方採購白家電，轉而向TCL集團採購而使本集團之需求增長；(iv)預期由於油價及銅價上漲、人民幣升值及通漲而使採購價上漲；及(v)過往年度之實際交易價值。

採購(續期)主協議、供應(續期)主協議及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之建議上限

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採購(續期)主協議及及供應(續期)主協議項下總交易之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而釐定：(i)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ii)本集團業務之預計業務數量及估計增長範圍內可能需要之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繼而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關行業需求及本集團之目標市場份額以及根據與TCL集團新訂立之買賣項目產生之銷售及採購增長而作出估計)；(iii) TCL集團為其預計營運所需之製成品而釐定。估計行業需求乃根據本集團為進行內部分析而取得之第三方研究材料計算；及(iv)如上文所述本集團LCD業務以及計劃向TCL集團採購LCD電視屏幕之採購量之增長。

就供應(續期)主協議而言，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上述上限除經考慮上述因素外，亦經考慮計劃向TCL集團採購LCD電視屏幕之採購量，而該採購量約為本集團所需LCD電視屏幕之總需求量之30%至45%。

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上限

有關存款服務之建議上限乃顧及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該財務公司已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擴大其財務服務範圍，包括企業成員間之貸款、投資及委託業務、債券承銷及證券投資(例如股份認購、央行、公司、各國及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債券及流通票據)。該財務公司合資格申請從事接受外幣存款之業務，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有關申請。考慮到TCL集團公司之良好聲譽，預期該財務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年末或二零零九年初獲授權接受外幣存款。因此，存放於該財務公司之款項總額將大幅增加；
- (ii) 信納該財務公司提供之服務及帶來之好處(例如利率會比其他財務機構所提供者為佳)，預期存放於該財務公司之存款結餘將會增加；

- (iii) 預期未來幾年本公司之業務將快速擴充，可供存放於該財務公司之資金亦將上升；及
- (iv) 該財務公司正不斷改善其結算平台，故本公司將可享受到較獨立第三方更高之資金清算效率。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之建議上限

物流服務主協議(經延長)項下交易之估計交易額乃基於本集團往年就速必達在中國提供之物流服務所產生之歷史成本與開支，未來三年之預期銷售量而釐定，後者經參考(其中包括)在中國銷售量未來增長率、發售產品數量日增(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LCD業務於中國之增長)及較小型LCD電視之平均運輸成本較傳統CRT電視較低而釐定。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之建議上限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項下交易之估計交易額乃根據協議項下之每小時初步協定費率與TCL集團可能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就本集團產品所處理之電話的估計通話時數相乘之積，而估計通話時數則根據TCL集團往年處理之客戶電話時數而訂出，並參考有關中國電視機付運增長(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LCD業務於中國之增長)之若干市場估計後所釐定之未來三年估計增長。

2. 新持續關連交易

2.1 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TCL集團公司

背景及主要條款： TCL集團已從中國之銀行獲取貸款及／或融資，並以其資產作為抵押品，而TCL集團透過從其銀行借貸當中之資金，向本集團提供較優惠的財務資助。直至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簽署日止，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共欠TCL集團人民幣3.37億元(相等於約3.95億港元)。

由於LCD業務量增加，佔本集團業務之比重亦日漸上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佔總銷售額的6.5%，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則佔總銷售額的21.9%)及該業務之付款期較短，故本集團之資金需求日漸增加。鑑於TCL集團公司可要求較佳借貸條款，為滿足日漸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兼顧成本效益，本集團須以其自有資產就TCL集團為本集團獲取之貸款作抵押以讓TCL集團可為本集團籌集資金及遵守銀行就貸款而定下之市場條件。

根據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本公司將不時要求TCL集團向中國之銀行獲取貸款或信貸融資。TCL集團承諾於接獲要求時將竭盡所能儘快與中國之銀行進行磋商，訂立附最有利條款之貸款協議，而該貸款協議之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可由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TCL集團公司承諾將由TCL集團按貸款協議獲取之所有貸款額應供本集團使用或用於償還本集團欠第三方之債項。TCL集團須於貸款協議列明所獲取之貸款將全部由本集團動用。本公司可按商業考慮基準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由TCL集團磋商並將簽署之貸款協議。倘本公司選擇接受有關貸款協議，本公司承諾(i)按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促使本集團與貸方簽署抵押協議作為TCL集團於貸款協議項下之償還責任之擔保，及(ii)於限定時間向TCL集團公司償還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項下之本金及產生之利息。如TCL集團未經本集團同意而簽署任何貸款協議，則本集團不用按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規定就該等貸款協議承擔提供抵押擔保及／或負上還款責任。

董事會函件

TCL集團須促使透過以下方式，將其按貸款協議由中國之銀行收取之貸款及／或墊款提供予本集團：(i)於其收取該資金三個營業日內將該資金借予本集團，或(ii)應本集團要求，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之供應商支付其單據及發票。

如TCL集團未能按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或支付第三方的貸款，則本集團不用按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規定就該等貸款協議負上任何還款責任，並／或有權立即從其所欠付TCL集團之債項中抵銷按其在該抵押協議項下所擔保之款項以同等金額，即本集團欠TCL集團之債項會以相應額度減少。

除按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規定外，TCL集團不得就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要求本集團償還款項或支付利息。TCL集團進一步承諾不得就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項下之安排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開支(除銀行要求需要收取的其他任何費用外)，及其將向本集團交付其根據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所收取之任何利益。本集團將提供作為貸款協議項下向TCL集團償還責任之擔保之資產(主要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主要由本集團用作辦事處、廠房及貨倉))均位於中國，為抵押資產上限額度人民幣3.01億元(相等於約3.52億港元)。以該價值，本公司預期可能透過上述借貸從中國之銀行籌集不少於人民幣1.2億元(相等於約1.41億港元)至人民幣2.11億元(相等於約2.47億港元)，即該資產價值之40%至70%之金額。

謹請留意，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與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項下之交易不同。該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提供之服務與財務機構提供之服務類似，如銀行向其客戶提供之服務；而根據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TCL集團須為本集團之利益從銀行等外界財務機構取得貸款，並以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TCL集團據此獲得之貸款由本集團動用或用於償還本集團欠第三方之債務。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該協議應於其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開始生效。

年期： 該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起應有三年年期。於上述屆滿日期後，該協議各訂約方可彼此同意(以書面形式)將該協議重續一個或多個三年期間，惟本公司須就此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下表載列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項下交易之各年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			
融資額	246,953	246,715	244,998
抵押額	352,790	352,449	349,996

抵押額之年度上限乃按本集團所提供之資產(作為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抵押)價值而釐定，而融資額之年度上限則為TCL集團根據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可為本集團籌得之估計金額，相當於所抵押資產價值之40%至70%。

2.2 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TCL集團公司

董事會函件

背景及主要條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之公佈中所述，本集團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向工業研究院及根據該等租賃向TCL房地產租賃若干物業。由於據此所訂立之租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屆滿，為更能管理其租賃物業，本公司訂立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涵蓋與下列物業有關之所有租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將該等租賃重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該等物業	總租賃面積 (平方米)
TCL王牌第二基地，位於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開發區	246,224.72
TCL大廈，位於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路西 高新南一道北	7,059.93

根據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租用之單位乃用作本集團之辦事處、研究中心、廠房倉庫及宿舍。全數租金、維修及保養費用將須按月以現金支付，款項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訂，並參考訂立協議時之市場租金。

年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根據上述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即租金金額)：

新房地產租賃 (承租方)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TCL王牌第二基地，位於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開發區	35,393	40,007	45,224
TCL大廈，位於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路西 高新南一道北	5,519	6,238	7,051
總計	40,912	46,245	52,275

年度上限乃根據在與獨立估值師商討後之現時市價連同計及中國通漲情況後之估計增長率(每年增長最多5%)及該等租賃及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而釐定。有關TCL大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租金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13,100,000港元、8,6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而有關TCL王牌第二基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租金的歷史金額則約為16,200,000港元。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TCL商標特許協議

TCL集團擁有若干由TTE集團使用以營銷其電視及多媒體(數碼)產品之商標。該等商標被視為TTE集團長遠業務成功之關鍵。TCL商標特許協議讓TTE集團可按相宜徵收率在合理時間內使用該等商標。

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

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使本集團能按正常商業條款向TCL集團採購TCL產品，藉以分銷該等TCL產品謀利。本集團可藉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而善用本集團在海外地區已建立之電視機產品分銷網絡，從而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入及利潤，而同時不會產生重大之額外間接成本。

採購(續期)主協議、供應(續期)主協議及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

就採購(續期)主協議而言，鑑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營業牌照之規定，海外材料採購服務之安排乃本集團為其生產而採購海外材料之最佳途徑。

就供應(續期)主協議而言，董事認為進行採購貨品項下之交易將為本集團於國內製造多媒體產品及本集團營運所需之製成品提供穩定而可靠之所需材料供應來源，有助本集團業務暢順運作。供應(續期)主協議項下銷售貨品將有以下好處：(a)就物料而言，其將使本集團在管理剩餘材料(如有)上更具靈活性，從而能更有效管理原材料水平；及(b)就製成品而言，其將透過後者主要集中於三四線市場之分銷網絡，補足本集團集中於一二線市場之網絡基礎，向TCL集團供應製成品，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董事認為，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項下之委托加工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促進本集團半成品材料(本集團用於製造多媒體產品之半成品材料)之暢順運作。

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

訂立財務服務框架(續期)主協議旨在向各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合乎成本效益之融資及財資服務。將款項存於金融機構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庫務活動之一部分。該財務公司為於中國正式成立之金融機構，其定價政策及營運須遵守中國銀行業監

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指引。根據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之條款，就存款服務可自該財務公司獲得之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不時可自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獲得者，即利率將等同或高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可能提供之利率。

本公司亦相信，該財務公司作為TCL集團公司所控制之本公司聯屬公司，將優先處理本集團之財務需求，原因為TCL集團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能夠全面瞭解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需要。因此，鑑於該財務公司與本集團之親密關係，預期該財務公司於處理本集團之交易方面較其他金融機構更具效率。

倘若本集團利用存款服務，則本集團將獲得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外，存款服務項下之存款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造成任何影響。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

為精簡本集團之成本架構及營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物流服務與呼叫服務外判給專門的服務單位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與TCL集團之密切關係，當有助本集團監察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而提供之服務，勝於由其他外界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TCL集團租用若干單位，作為其多個業務分部之辦事處、研究中心、廠房、倉庫及宿舍。本公司認為因應本集團營運所須繼續現有租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為了擁有進一步發展其蓬勃的LCD業務所須資金，透過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項下之安排，本集團將可通過TCL集團公司獲取其所需融資。鑒於TCL集團所收取之所有資金將由本集團動用，本質上本集團正使用其資產作為其借貸之擔保。

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3%，其亦擁有速必達100%權益及該財務公司62%直接權益。因此，速必達及該財務公司各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故上述各方(包括TCL集團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非獲豁免交易及有關建議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該等非獲豁免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非獲豁免交易項下之交易須受以下年度審閱規定所限：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非獲豁免交易，並於本公司該年度之年報內確認已使用之非獲豁免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2)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每年審閱非獲豁免交易，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其副本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刊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供予聯交所)內確認有關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 (ii) 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倘有關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乃根據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未超過所披露之上限；及
- (3) 董事須於本公司年度報告說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載之事宜。

董事會函件

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分別確認第(1)及／或第(2)段所載之事項，本公司將儘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佈。

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電子消費品之產銷，產品包括電視機及家居網路產品。本集團在中國、波蘭、墨西哥、泰國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各大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細資料，可瀏覽其官方網站www.tclhk.com（該網站所示資料不構成本公佈之內容）。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為中國主要綜合企業集團，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行銷廣泛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有關TCL集團公司之更詳細資料，可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www.tcl.com（該網站所示資料不構成本通函之內容）。

該財務公司向合資格成員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業務、擔保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票據貼現及設計集團資金轉撥之不同交收及結算計劃，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速必達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1及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非獲豁免交易及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6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i)本通函第3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批准非獲豁免交易及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40至60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非獲豁免交易及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非獲豁免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及相關建議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獲豁免交易及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非獲豁免交易項下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且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敬啟者：

**重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及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乃該通函一部分。除文中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閣下務請留意分別載於該通函第8頁至38頁及第40頁至6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新百利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非獲豁免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獲豁免交易及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及吳士宏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獲委任就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將與TCL集團訂立之非獲豁免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事。TCL集團公司現持有 貴公司約54.43%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非獲豁免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谷良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吳士宏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人員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彼等於作出時及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董事確認所有重大相關資料已提供予吾等及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認為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接獲之資料足夠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

該等資料屬恰當。然而，吾等並無對 非獲豁免交易之訂約方 貴集團、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指一切陳述於通函日期為真實，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亦將續為真實。

執行概要

貴集團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與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進行多項非獲豁免交易，而交易受各相關主合同之年度上限及條款規限。若干非獲豁免交易之年度上限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TCL商標特許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方會屆滿外，其他主合同均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至二零一零年初屆滿。為更好地管理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重續或修訂相關協議，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如有需要)，全部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日屆滿。各經續期或修訂(視情況而定)協議之條款與其相關原協議大致相同。 貴公司因而動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下非獲豁免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

- (1) 採購(續期)主協議、供應(續期)主協議、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及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該等協議將取代原協議以將各相關年期延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涵括存款及其他服務。根據上市規則，僅存款服務構成非獲豁免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2) 海外供應主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補充協議，原協議各相關年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 貴集團一直根據不同獨立租賃向TCL集團承租若干物業，而有關租約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屆滿。為更能管理上述租賃， 貴公司訂立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以涵蓋所有由TCL集團擁有之物業租賃，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4) 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乃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與TCL集團公司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並構成 貴公司新一類非獲豁免交易；及

- (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貸款及抵押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所有其他上述非獲豁免交易以及根據TCL商標特許協議將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此後稱「新上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構思標的事項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非獲豁免交易之性質

貴公司目前乃由TCL集團公司擁有54.43%權益之附屬公司。TCL集團公司之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TCL集團公司為中國主要綜合企業集團，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行銷廣泛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家電產品(如白家電及空調等)，而 貴集團則主要從事電視機及家庭網路產品之產銷，其中電視機為 貴集團之核心產品。 貴集團及TCL集團公司均主要在中國營運。 貴集團在歐洲、北美及其他新興市場亦有業務。

貴集團及TCL集團均主要在中國以「TCL」品牌從事家電製造及經銷業務，只是專攻不同產品。因此， 貴集團與TCL集團之間存在交叉提供貨品並分享商標及物流服務及呼叫服務等支援職能，此就吾等經驗並非不尋常。

非獲豁免交易乃與下列三名 貴公司關連人士訂立：

- (i) *TCL集團公司，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與TCL集團公司間訂立之協議包括：

TCL商標特許協議

TCL集團公司擁有「TCL」商標，現由 貴集團使用作在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營銷電視機及多媒體產品。該商標對 貴集團業務十分重要，因為 貴集團大部分產品均印有「TCL」商標。TCL集團公司會為「TCL」品牌進行一般品牌宣傳推廣活動。

根據TCL商標特許協議，TCL集團公司已授予 貴集團一項獨家（惟須受限於與TCL集團公司部份現有責任或業務有關的若干例外規定）、不可轉授及不可轉讓之特許使用權，可於若干地區產銷電視產品時使用其註冊商標，當中包括(i)在亞太地區使用「TCL」；及(ii)在亞太地區以外的其他地區使用「TCL」。

海外供應主協議

誠如上述， 貴集團在中國境外擁有業務。根據海外供應主協議， 貴集團可向TCL集團購買任何TCL產品，以通過其分銷渠道在任何海外地區銷售。

採購(續期)主協議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進行生產及銷售。 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營業執照規定，只有配備於國內採購之原材料之產品方可於國內出售。 貴集團之多媒體產品生產過程一直採用若干海外進口材料，惟其不具規定之進口執照。此外，TCL集團亦可取得部份採購項目(如進口LCD屏幕等LCD電視機生產主要元件)之較佳付款條款。鑒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會通過持有規定進口執照或能取得較佳採購付款條款之TCL集團進口海外材料。根據採購(續期)主協議，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i)作為 貴集團之中介人，向位於中國境外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或位於中國境外之獨立第三方(貴集團所指派者)採購及進口所需之海外材料及(ii)作為地方供應商，向 貴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出售該等海外材料。

供應(續期)主協議

採購貨品

貴集團一直有向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採購生產電視機產品之原材料。此外， 貴集團亦向TCL集團或TCL聯繫人士購買入若干製成品(如洗衣機等)，用作宣傳品。

貴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向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作出上述採購，前提為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可提供不遜於 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並可符合所下訂單之期限、質量及數量。TCL集團公司將促使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所需貨品。

銷售貨品

此類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涉及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向 貴集團採購多媒體產品，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採購該等項目，並通過彼等於國內農村地區之分銷渠道進行分銷，蓋 貴集團之零售網絡尚未成熟。TCL集團或TCL聯繫人士亦將向本集團採購原材料，以製造新款多媒體產品。然而，相對於採購製成品，有關採購之價值較低。 貴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貨品予TCL集團或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前提為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提出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出之條款。根據供應(續期)主協議，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須遵守 貴集團不時釐定之定價或分銷政策。

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

根據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TCL集團公司須應 貴集團成員公司要求，促使其附屬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將 貴集團採購及擁有之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塑膠部件)加工為若干半成品材料，而該等材料將由 貴集團用於製造多媒體產品。

只要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認為其擁有有關資源符合所下訂單之期限、質量及數量，TCL集團或TCL聯繫人士須提供要求之委托加工服務。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

為了向「TCL」之忠誠顧客提供綜合顧客服務，TCL集團為 貴集團、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製造之產品營辦國內客戶呼叫服務。 貴集團認為此安排有利，蓋此舉能使 貴集團精簡其成本架構及營運。鑒於 貴集團與TCL集團之密切關係， 貴集團監察TCL集團提供之服務，較監察源自獨立服務供應商之服務來得容易。

根據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將由TCL集團提供之服務得包括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並對營辦客戶服務中心取得之客戶資料作分析後向 貴集團匯報。

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

TCL集團一直有從中國之銀行獲取貸款，並以其資產作為抵押品，向 貴集團提供較優惠的財務資助。直至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簽署日止， 貴集團共欠TCL集團人民幣3.37億元(相等於約3.95億港元)。

由於LCD業務量增加，佔 貴集團業務之比重亦日漸上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佔電視機總銷量的6.5%，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則佔電視機總銷量的21.9%)及該業務之付款期較短，故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日漸增加。鑑於TCL集團可向國內銀行要求較佳銀行借貸條款， 貴集團於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中同意以其自有資產就TCL集團為 貴集團獲取之貸款作抵押。此舉有助增強TCL集團為 貴集團集資之條件。

根據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TCL集團承諾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與中國之銀行進行磋商，訂立附最有利條款之貸款協議，而該貸款協議之條款須不遜於 貴集團可由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TCL集團公司承諾將由TCL集團按貸款協議獲取之所有貸款額應供 貴集團使用或用於償還 貴集團欠第三方之債項。TCL集團須於貸款協議列明所獲取之貸款將全部由 貴集團動用。 貴公司可按商業考慮基準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由TCL集團磋商並將簽署之貸款協議。倘 貴公司選擇接受有關貸款協議， 貴公司承諾(i)按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促使 貴集團與貸方簽署抵押協議作為TCL集團於貸款協議項下之償還責任之擔保，及(ii)於限定時間向TCL集團公司償還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項下之本金及產生之利息。如TCL集團未經 貴集團同意而簽署任何貸款協議，則 貴集團不用按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規定就該等貸款協議承擔提供抵押擔保及／或負上還款責任。

倘TCL集團未能向 貴集團提供其根據貸款協議收取之貸款，或未能如 貴集團要求向第三方支付款項， 貴集團則無須償還有關貸款，及／或 貴集團有權以抵押協議項下擔保有關貸款單保額之等額款項，抵銷任何欠負TCL集團之債項，藉此減低 貴集團對TCL集團之欠債額。

除非借款償還及抵押協議另有規定，否則TCL集團不得就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向 貴集團要求還款或償付利息。

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 框架協議

貴集團一直有向TCL集團租用若干單位，作為其多個業務分部之辦事處、研究中心、廠房、倉庫及宿舍。全數租金須按月以現金支付並按公平原則商訂。根據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 框架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月租乃經與獨立估值師商討，參考現時市價而釐定為約人民幣2,700,471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租金將參考當時市值租金作每年調整，惟按年增幅不得高於5%。

新百利函件

根據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貴集團將租賃以下物業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等物業	總租用面積 (平方米)	月租(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協定)	二零一零年 (估計)	二零一一年 (估計)
TCL王牌第二基地，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仲愷開發區	246,224.72	2,339,135	不超過 2,456,092	不超過 2,578,896
TCL大廈，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科技南十路西 高新南一道北	7,059.93	361,336	不超過 379,403	不超過 398,373

- (ii) 該財務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將根據以下協議向貴集團提供服務

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該財務公司(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中國財務機構)須就存款服務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存款及其他財務服務。

該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向貴公司承諾，於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期間之任何時間，該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借出之貸款或提供之其他貿易融資總額，將不少於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於該財務公司按存款服務存置之現金存款總額。

倘任何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要求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退還其存置於該財務公司之任何款項，而該財務公司未能履行該還款要求，則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有權：

- (a) 將有關存款抵銷其欠負該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之任何未償還等額貸款，及抵銷該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任何等額貿易融資；及/或

新百利函件

- (b) 向其他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轉讓上述第(a)項之權利；及／或
- (c) 要求TCL集團公司代表該財務公司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

TCL集團公司亦向 貴公司承諾：

- (a) 將促使該財務公司履行其根據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之責任；及
- (b) 倘該財務公司出現任何財務困難，TCL集團公司將根據該財務公司所需而向其注資。

(iii) 速必達，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速必達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物流服務之業務。為精簡 貴集團之成本架構及營運， 貴集團將其物流服務外判給TCL集團。鑒於 貴集團與TCL集團之密切關係， 貴集團監察速必達提供之服務，較監察由其他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服務來得容易。

速必達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將提供之物流服務主要包括：

- 在 貴集團供應商、分銷商、客戶之物業場所、 貴集團之倉庫及配銷中心之間交付及移送原材料、組件、製成品等；
- 倉庫管理；及
- 協議各方不時同意之其他服務。

2. 定價基準

(a) 基於成本計算

採購(續期)主協議

根據採購(續期)主協議，就TCL集團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採購海外材料而言， 貴集團向TCL集團收取海外材料成本。

就TCL集團向 貴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出售海外材料而言，TCL集團收取海外材料採購成本(即 貴集團或 貴集團所指派之獨立第三方收取之成本)，另加所有TCL集團應付之進口關稅、涵蓋進口行政開支及保險費之行政費用以及TCL集團就進口及交付相關海外材料至中國所產生之所有付現費用。TCL集團為 貴集團進口海外材料所收取之行政費用對 貴集團而言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

根據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 貴公司向TCL集團支付之費用將根據TCL集團提供呼叫服務之實際成本架構而計算。

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

根據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TCL集團承諾不得就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項下之安排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開支(除於中國之銀行要求需要收取的其他任何費用外)，及其將向 貴集團交付其根據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所收取之任何利益。

(b) 基於 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或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此定價基準適用於海外供應主協議、供應(續期)主協議、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

如屬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相關協議亦規定在沒有有關速必達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可資比較條款，又或沒有有關 貴集團獲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可資比較條款之情況下，物流服務費用須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向 貴集團收取。董事告知吾等，該等服務乃基於獨立第三方定價而收取費用。董事相信， 貴集團將能繼續覓得獨立服務供應商，故該等服務未來將繼續參考獨立第三方定價而收取費用。

(c) 基於市值

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 框架協議

根據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 框架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乃經與獨立估值師商討後，參考現時市價而釐定為每月約人民幣2,700,471元。誠如上文所述，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租金將參考當時市值租金作每年調整，惟增幅不得高於5%。

3. 付款條款

董事向吾等確認，與TCL集團之交易之付款條款，一般上不遜於 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或TCL集團或TCL聯繫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該等付款條款概括如下：

	付款條款
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	90日
採購(續期) 主協議	20-90日
供應(續期) 主協議	30-90日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	30-90日
委托加工(續期) 主協議	30-90日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	收到發票後10日

新百利函件

4. 新上限

下表為各類非獲豁免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歷史交易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協議	歷史數據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建議年度上限 (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1	TCL商標特許協議					
品牌推廣費用之償付總額	59,106	67,821	36,521	港幣229,101 (人民幣181,700)	港幣372,472 (人民幣274,400)	港幣318,866 (人民幣218,200)
2	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					
	53,705	11,721	19,352	港幣81,853 (美元10,484)	港幣91,097 (美元11,668)	港幣101,284 (美元12,972)
3	採購(續期)主協議					
(a) 由TCL集團向 貴集團 採購海外材料	607,311	582,859	280,582	港幣1,053,709 (人民幣835,696)	港幣1,363,375 (人民幣1,004,398)	港幣1,813,566 (人民幣1,241,023)
(b) 由TCL集團向 貴集團 銷售購自 貴集團 或由 貴集團指派之 獨立第三方之海外材料	902,937	1,236,735	455,809	港幣2,773,111 (人民幣2,199,354)	港幣2,737,047 (人民幣2,016,382)	港幣2,757,113 (人民幣1,886,692)
4	供應(續期)主協議					
(a) 採購貨品	43,997	72,189	50,197	港幣6,512,800 (人民幣5,165,302)	港幣10,236,653 (人民幣7,541,342)	港幣15,233,428 (人民幣10,424,235)
(b) 銷售貨品	808	3,653	4,652	港幣1,498,218 (人民幣1,188,236)	港幣1,976,784 (人民幣1,456,296)	港幣2,591,250 (人民幣1,773,192)
5	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					
最高尚未償還存款結存(包括 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	62,056	108,347	119,833	港幣1,386,963 (人民幣1,100,000)	港幣1,764,627 (人民幣1,300,000)	港幣2,776,560 (人民幣1,900,000)

新百利函件

協議	歷史數據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建議年度上限 (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6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經延長)	不適用 (附註3)	14,553	11,803	港幣40,674 (人民幣32,258)	港幣54,735 (人民幣40,323)	港幣73,657 (人民幣50,403)
7 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	12,554	11,810	4,875	港幣35,291 (人民幣27,989)	港幣47,662 (人民幣35,113)	港幣63,426 (人民幣43,402)
8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	不適用 (附註3)	14,511	7,583	港幣29,269 (人民幣23,213)	港幣44,113 (人民幣32,498)	港幣66,487 (人民幣45,497)
9 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	13,100	8,600	19,300	港幣40,912 (人民幣32,446)	港幣46,245 (人民幣34,068)	港幣52,275 (人民幣35,772) (附註4)

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10 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			
(a) 融資額	港幣246,953 (人民幣210,848)	港幣246,715 (人民幣195,669)	港幣244,998 (人民幣180,489)
(b) 抵押額	港幣352,790 (人民幣301,212)	港幣352,449 (人民幣279,527)	港幣349,996 (人民幣257,842)

附註：

- (1) 括號內數字乃人民幣千元／千美元，乃相關合約之交易貨幣，呈列僅作說明。新上限均以相關交易貨幣計賬，然後按預期匯率兌換為港元。
- (2) 為方便計算新上限，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採用匯率人民幣1.00元=1.2609港元、人民幣1.00元=1.3574港元及人民幣1.00元=1.4613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採用1.00美元=7.8076港元之匯率。
- (3)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於二零零七年訂立。
- (4) 總協定每月租金約人民幣2,700,471元及估計每月管理費約人民幣3,360元於估算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上限時會加入考慮。

據吾等向 貴集團了解，設定建議新上限之基準可概括如下：

(i) 基於協議

該等租賃之新上限指根據協議協定之年度人民幣計值租金之等額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上限，即以人民幣計值之租金及估計管理費，乃經與獨立估值師商討後，參考市價後釐定。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租金將按年上調5%而釐定。同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新上限亦包括少量不時按市場費率改變的管理費。

(ii) 業務預測

TCL商標特許協議、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採購（續期）主協議、供應（續期）主協議、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乃參考 貴集團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預期業務規模。預期中之營運規模反過來乃參考預計世界電視機銷量，尤其是LCD電視機（逐步取代CRT電視機成為更受歡迎電視機產品）之銷量，以及 貴集團提升其在全球電視機市場（尤其是中國市場）之市場份額之能力。

估計世界電視機銷量時， 貴集團提述而吾等已審閱第三方研究資料。

新百利函件

CRT業務方面，根據研究資料，預期該市場正隨著CRT電視被LCD電視取代而逐步萎縮。儘管董事預期應能保持CRT業務之全球市場份額，CRT業務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分別萎縮22%、24%及21%，與全球市場趨勢一致。因此，有關CRT業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亦預期減少。LCD業務方面，根據研究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全球LCD電視機銷量之增長率將分別為24%、17%及12%。

近年來，貴集團因應市場趨勢，開始轉移其電視機業務，由銷售CRT電視機產品轉為LCD電視機產品。誠如貴公司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所示，貴集團之LCD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出現大幅增長，LCD付運量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比錄得230%之強勁增長。貴集團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電視機銷量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動
LCD電視機			
– 國內	456,000	307,000	+48.5%
– 海外	1,062,000	152,000	+598.7%
總計	<u>1,518,000</u>	<u>459,000</u>	<u>+230.7%</u>
CRT 電視機			
– 國內	2,771,000	3,025,000	–8.4%
– 海外	2,636,000	3,584,000	–26.5%
總計	<u>5,407,000</u>	<u>6,609,000</u>	<u>–18.2%</u>

因此，參考研究資料所述LCD業務之增長率及董事預計之市場份額，預期貴集團之LCD業務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分別再增長110%、50%及40%，從而將令所涉及LCD業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大幅增長。編製釐定新上限之銷量預測時，董事已就其LCD業務之目標增長率設定緩衝區。吾等贊同董事為在經

商過程中預留彈性，取得更高可通融上限合乎 貴公司利益，惟須有足夠管治以確保非獲豁免交易將以公平合理基準進行。吾等將在本節較後部分討論管治問題。

鑒於LCD電視機總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230%，吾等認為預期 貴集團之LCD業務將持續快速增長乃屬合理。

就 貴集團LCD業務之預測市場份額，董事有信心 貴集團能在未來幾年繼續增加其LCD業務銷售額，而其產能亦能配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銷量增長。以往年度， 貴集團業績受令人失望之歐美業務所拖累繼後又投入大量資源去重整歐洲業務。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須依賴借貸應付營運所需資金。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重整其歐洲業務營運並擴充LCD產能以迎合不斷上升之市場需求。由於經營間接開支及改善銷售額大幅減少，使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轉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繼續錄得正數經營溢利。二零零八年八月， 貴公司成功完成一次股份認購事項，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206,000,000港元，其中約1,192,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股份認購事項明顯提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減低其資債水平，使 貴集團更具在電視機市場競爭之本錢。因此，預期 貴集團全球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等期間內將以較快速度增長，導致須根據TCL商標特許協議向TCL集團公司償付較高的品牌推廣費用，因償付額乃參考 貴集團主要在國內及其他新興市場以「TCL」品牌銷售電視機所取得收益計算。TCL商標特許協議之新上限又可歸因於未來三年之估計廣告宣傳開支及TCL集團公司計劃推出之宣傳項目。TCL集團公司會贊助將於中國廣州舉行之二零一零年亞運會，故二零

一零年TCL商標特許協議之新上限明顯高於二零一一年之新上限。然而，概不預期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之電視機銷售會觸發到TCL商標特許協議項下支付專利費責任，故新上限並無包括任何專利費金額。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貴集團LCD業務估計增加，亦導致 貴集團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業務之生產成本增加。該等增加不單反映於TCL商標特許協議，亦反映於採購(續期)主協議、供應(續期)主協議、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之新上限。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與中國有關)之新上限主要參考 貴集團在國內銷量估計增長估算，而TCL商標特許協議、採購(續期)主協議、供應(續期)主協議及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則參考 貴集團整體銷量增長估算。如屬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之情況，董事亦會考慮體積較小的LCD電視機之平均運輸成本較傳統CRT電視機為低之事實。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之新上限乃就CRT電視機及LCD電視機之歷史運輸成本釐定，並以估計銷量增長作出調整。

採購(續期)主協議之新上限乃主要由LCD及CRT業務之增長率所帶動，而此乃參考下列因素及推算得來：(i)二零零八年用於製造CRT及LCD電視機並由TCL集團代 貴集團進口之其中一項原材料二極管之預期採購額；及(ii)估計 貴集團經TCL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LCD屏幕之採購額。估計 貴集團根據採購(續期)主協議透過TCL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LCD屏幕將會減少，因為(a) 貴集團現時能按以往僅能從TCL集團取得之類似付款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LCD屏幕；及(b) 貴集團未來可向TCL集團公司新設之生產基地進行採購，而有關採購將轉而受下文所述之供應(續期)主協

議所監管。結果，儘管二極管採購額預期大幅增長，惟採購(續期)主協議之新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僅呈穩定趨勢。

就根據供應(續期)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新上限之估算不如上述情況般極度依賴歷史交易額。

就根據供應(續期)主協議向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採購貨品，新上限乃基於以下釐定：(i)製造未來三年將推出新產品所需半製成品之估計採購額。有關採購額乃參考可掌握有關新產品之市場資料及 貴集團本身市場情報而估算；(ii)向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採購本地原材料之採購額(參考 貴集團整體銷量增長而估算)；(iii)向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採購洗衣機等宣傳品之採購額；及(iv)直接向TCL新設生產基地採購LCD屏幕之採購額。如不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LCD屏幕，貴集團日後可根據供應(續期)主協議直接向TCL集團採購LCD屏幕。故此，向TCL集團採購LCD屏幕之新上限將見上升，而經TCL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LCD屏幕之採購額新上限將見下調(如上段所論述般)。

就根據供應(續期)主協議對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銷售貨品，新上限主要參考未來三年度對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通過零售網絡分銷電視機產品之預期銷售額釐定。此預期銷售額主要由以下帶動：(i)網絡內各零售店之預期收益；及(ii)TCL集團開張店舖數目之增長。

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新上限乃參考 貴集團中國業務現金結餘歷史高位及所產生預期現金流。另預期該財

務公司(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財務機構)將獲授權可於二零零八年較後時接受外幣存款，使存放於該財務公司之總金額增加。

(iii) 資產賬面值

根據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之抵押額之新上限乃按 貴集團所提供用作抵押之資產價值，經扣除年度折舊費用後而釐定，而融資額之新上限則為TCL集團根據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可為 貴集團籌得之估計金額，相當於所抵押資產價值之40%至70%。

(iv)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由於 貴公司大部分銷售額及成本於中國產生及招致，故新上限(以港元列值)乃顧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之影響而釐定。

一般而言，吾等認為新上限盡量(情理之中)迎合 貴集團需要合乎 貴集團利益。只要非獲豁免交易之定價為公平合理，且交易之進行會如上市規則規定般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作年度審閱(如下文討論)，則 貴集團可在切合其未來業務增長之新上限下靈活經營。在評估新上限之公平合理性時，吾等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其計算之預測數量及基準，而兩者均屬合理。另一方面，目前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可能對世界經濟造成重大衝擊。然而，吾等不能評估對全球零售業務造成衝擊之可能性，甚或量化有關衝擊，故有關因素不會於釐定新上限時納入考慮。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各非獲豁免交易之新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周詳考慮釐定且屬公平合理，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請注意，新上限不應被詮釋為代表 貴集團未來收益之保證或預測。

5. 非獲豁免交易之年度審閱

上市規則內將實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之程序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按下列各項訂立：
 - (a) 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
 - (b)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c) 根據管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核數師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會，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經由董事會批准；
 - (b) 若交易涉及由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c) 乃根據管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逾有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必須在年報中註明核數師有否就持續關連交易確認上述各項；及
- (iii) 公司如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上述事項，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已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如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上述確

新百利函件

認書，詳情載於 貴集團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度年報。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確認書，將載於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年報。

由於非獲豁免交易之價值將以新上限方式加以限制，而該等交易之進行將按上文所述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故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管限非獲豁免交易之未來執行及捍衛獨立股東之權益。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採購(續期)主協議、供應(續期)主協議、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海外供應主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補充協議、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以及新上項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訂立非獲豁免交易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獲豁免交易及新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梁秀芬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1. 董事職責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人就本通函所含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負責，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定未遺漏任何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之事實。

2. 要求股東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每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投票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前，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代表法人))或委任代表出席，及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代表法人))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由股東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代表法人)提出的請求，均視為由股東提出。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事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184,393,851	1.804%
梁耀榮	實益擁有人	8,272,727	0.081%
袁冰	實益擁有人	3,636,363	0.036%
呂忠麗	實益擁有人	1,090,909	0.011%
王康平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01%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37,947,571	0.371%
袁冰	實益擁有人	6,714,083	0.066%
史萬文	實益擁有人	19,302,656	0.189%
梁耀榮	實益擁有人	18,675,714	0.183%
王康平	實益擁有人	2,516,200	0.025%
呂忠麗	實益擁有人	5,852,433	0.057%
羅凱栢	實益擁有人	660,000	0.006%
湯谷良	實益擁有人	660,000	0.006%
吳士宏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3%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3%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佔相聯法團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李東生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97,562,400	3.772%
李東生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000,800	1.538%
袁冰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16,000	0.029%
史萬文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12,599	0.066%
王康平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01%

(d)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512,049	0.371%
呂忠麗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48,225	0.108%
袁冰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25,664	0.063%
王康平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27,274	0.042%
史萬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4,546	0.009%

除第三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 之權益	5,563,992,842 (附註1)	54.433%

(ii)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於股份擁有 證券權益 之人士 (附註2)	476,189,921	4.659%

(iii)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於股份擁有證券 權益之人士 (附註2)	6,988,000	0.068%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在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之5,563,992,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DB」)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存交香港聯交所之法團大股東具報書(表格2)，好倉及淡倉分別為476,189,921股股份及6,988,000股股份，包括(i)469,200,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ii)由DB實益擁有之469,201,921股股份；及(iii)由DB持有之6,988,000股股份之證券權益。
3. 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TCL集團公司之董事／僱員：
 - a) 李東生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 b) 梁耀榮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 c) 袁冰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 d) 史萬文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 e) 王康平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除第4(a)段所披露外，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附屬公司之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1.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 有限公司	南方科學城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30%
2. 河南TCL—美樂電子 有限公司	河南安彩集團美樂 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47.86%
3. P.T. TCL Indonesia	Junaide Sungkono	20%
4. TCL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深圳市浩龍投資 有限公司	15%
5. TCL王牌電器(無錫) 有限公司	無錫市電儀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30%
6. TCL數碼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無錫市電儀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30%
7. Sizzon Pte Ltd.	Junaide Sungkono	20%

除本第4(b)段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直接或者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最近已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其他重大逆轉。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本集團在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7.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當中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8.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新百利概無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c)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下列文件於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可供查閱：

- (a) TCL商標特許協議；
- (b) 海外供應主協議及其第一份補充協議與第二份補充協議；
- (c) 採購（續期）主協議；
- (d) 供應（續期）主協議；
- (e) 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
- (f)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 (g) 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
- (h)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 (i) 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
- (j) 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

- (k) TCL優先供應商協議之終止協議；
- (l)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m) 新百利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n) 本通函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新百利之同意書；及
- (o)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茲通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1及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TCL商標特許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海外供應主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該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採取行動，辦理事項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或契據以實施及施行上述第二份補充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採購(續期)主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該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採購(續期)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情。」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供應(續期)主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該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供應(續期)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情。」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定義見該通函)項下之存款服務、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E」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該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F」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該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之補充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情。」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G」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該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情。」

8.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H」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該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補充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I」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該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情。」

10.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J」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該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配額。該日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將不予以登記。為符合撤上述配額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須就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